

日本、美国、瑞典三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比较分析*

关玉霞

(武汉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的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在规模扩张的同时,世界各国也在思考:如何确保人才培养的质量;高等院校是否致力于质量的保证与提高,是否有与之配套的管理机制。本文试图通过对日本、美国、瑞典这三个教育体制不同的国家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的比较分析,找出一些特点,并希望能借他山之石,为我所用。

[关键词] 高等教育评价;质量保障体系;评估机构;自我检查与评价

[中图分类号]G6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03)04-0024-04

The comparison of three country's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system

GUAN Yu-xia

(Higher Education Graduate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Since 1980s, the higher education of many countries has become popular, and the scope of higher education has been expanded. Now all the people in the world are thinking: how to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if th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devote to guarantee and elevate the quality; if there are corresponding administer systems. In this passage, the author try to find something special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education assessment system of Japan, America and Sweden, in which three counties the education systems are absolutely are different; the author also hope these specialties can be used for reference by our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assessment; quality guarantee system; evaluaton organ; self-check and self-assess

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成为世界各国倍受关注的一个问题。本文就三国(日本、美国、瑞典)的高等教育评价作比较,分析其相同与不同之处和发展趋势,并希望他山之石,能为我国的高等教育所借鉴。

一、三国高等教育评价体系概况

1. 日本

1991年6月日本文部省对《大学设置基准》进行了修订,其中规定了“大学为提高其教育研究水平,实现本大学的举办目的及其社会的使命,应努力就本大学的教育研究活动等情况开展自我检查及评估。在自我检查及评估过程中,须根据检查及评估的主旨,设定适当的项目,同时确立适当组织的体制”,从法律上规定了大学有开展自我评估的义务^[1]。

日本大学自我检查和评估的项目和内容主要由大学审议会、大学基准会、日本私立大学联盟、日本私立短期大学联盟、全国公立短期大学协会等组织与团体设定。为使各大学开展富有实效的自我检查与评估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大学审议会提出了以下一些具有政策性建议的评估项目和内容:①教育理念和目标等;②学生的招收与选拔方面;③关心学生的生活;④教育课程;⑤教育指导的方法;⑥教学方法的研究;⑦成绩的评定和学分的认定;⑧毕业生的出路情况;⑨研究活动;⑩教师组织;⑪设施设备;⑫国际交流;⑬与社会的交流;⑭管理经营与财政;⑮自我评价体制。

虽然日本不像欧洲几个国家那样,先设立由中央统一领导的大学评价机构,而是由各大学根据其各自的方法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价,但日本大学已在评价过程中形成了一套相对稳定的自我评价模式。

* [收稿日期]2003-09-16

[作者简介]关玉霞(1978-),女,湖北仙桃人,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

据日本总务厅行政监察局对大学行政现状的调查结果表明,日本大学自我检查和评价的程序一般为:首先收集和分析有关大学实态的基础性情报,其次对收集和分析工作做检查,判断有无意识上的问题。最后做出评价,按照事前的目标和基准有价值判断地检查结果,增强改善动机,积极寻找改善的途径。具体的实施手续是:校长(评议会等)的指标——制定自我检查和评价的目标和计划——设定自我检查和评价的项目及其实施方法——提出要求实施自我检查和评价的要求——(建议和援助)——受理自我检查和评价的结果——(检查和论证)——概括自我检查和评价的结果——自我检查、自我评价的结果向校内报告及其活用(制定改善计划及其实施)——制定和公布自我检查、自我评价的结果报告书(发送校内外有关人士)——改正自我检查、自我评价的实施方法等^[2]。由于日本的高等教育评价模式采用的是在大学审议会和大学基准协会指导下的高校内部自评的模式,各高校可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进行自评,这就形成了日本高等教育评价形式的多样性。据调查显示,占大学总数 85% 以上的四年制大学实施自我检查、自我评价的主要形式大致可以归纳为五大类型:①实施以全校为对象的自我检查和评价;②各学部、研究科、研究所等实施的自我检查和评价;③刊登研究者的经历和业绩;④根据特定的题目实施自我检查、自我评定;⑤根据学生的问卷调查进行教学评价。有的大学每年都要设立特定的专题进行评价,有的大学一年同时设立好几个专题进行评价,各大学采取的形式不一,但都为了对学校的教育水平、科学研究水平、人员素质和办学条件做出评价,以发展和提高高等教育的水平。自 90 年代初以来,日本各大学开展的自我评价活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学校的办学质量,但这种自我评估带有很强的任务性,而且缺乏保障评估的客观性的机制,目前日本政府和社会已认识到这种自我评价模式的不足之处,正着手进行改进,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由第三者就大学的自我评估进行再评估,以及由第三者实施大学评估。

2. 美国

在美国,以院校和专业鉴定为核心的高等教育评估已拥有百年以上的历史,基本形成了一套具有美国特色的、完整的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美国的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包括认可和评估两个部分。所谓认可是公众对一所学校或学科是否符合一定标准的承认或评价,简单地讲就是资格认定,只有

通过认可,才有资格办学。所谓评估就是依据教育目标,利用可行的技术和手段,系统地收集信息,对教育效果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3]。在美国认可工作包括学校认可和专业认可,其中有六个区域性的学校和大学联合会对所在地区的进行整体资格认可,分别是:新英格兰地区学校和学院联合会(NEASC)、中部州地区学校和学院联合(MSA)、南部区学校和学院联合会(SACS)、中北部区学校和学院联合会(NCA)、西北部区学校、学院和大学联合会(NWA)、西部地区学校和学院联合会(WASC)。1997 年 4 月,又成立了新的、统一的组织:全国高等教育认可委员会(Council on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美国联邦和州政府不直接负责学校和专业的认可,但根据法律的规定,这些认可机构和组织须经过教育部的审查,得到承认后方为合法。这些联合会是属于会员组织的形式,经过认可的学校即为该组织的正式会员,会员每年按学生人数的多少缴纳会费,各联合会依靠会员缴纳的会费维持运转。会员有正式会员和候选会员,候选会员一般为争取得到联合会正式认可、新成立的学校。这种认可评审一般每 10 年一次。学校认可的具体的程序为:首先各联合会制定评审标准,因为每个学校的层次、规模、特点都不一样,所以只是制定一个比较宽泛的标准。根据评审标准,各学校开展自评,并写出自评报告,提前送交地区联合会,联合会再根据自评报告组织专家组(一般 5—10 人)到学校作现场考察,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情况写成报告,并作分析提出处理建议报地区联合会。地区联合会通过对专家组的建议的研究,做出最后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分四种:①达到标准,给予认可,下一个周期再进行评审。②基本符合,给予认可,但某些方面不足需要中期进行检查。③有严重问题,提出警告,一年后再检查。④不予认可,从联合会中剔除。一旦学校被联合会从会员中剔除,学校将面临破产,因此一般当学校被提出警告时,都特别重视,力争改进。在美国,大学的专业资格认可工作由经美国教育部和全国高等教育认可委员会批准或承认的全国性的专业认可委员会执行,全国共有 47 个这样的专业认可委员会分别负责各个专业的认可工作,认可周期一般 5—10 年不等,认可结果同大学整体资格认可结果一样分为四种。

美国的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除对全国的高校和专业进行认可外,还有专门的评估机构对各学校和专业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由于美国是一个分权

制国家,联邦教育部对大学没有管辖权,所以这些全国性的评估机构大都是非政府组织,基本上由各高等院校的代表、学术专家以及社会团体等成员构成。如中学后教育鉴定委员会(COPA),其下设有美国高等院校鉴定协会、美国高等院校专业鉴定协会、全国中学后教学组织协会三个鉴定协会。这些组织权威性高,社会影响大,其评价结果一般能得到社会的认可。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已经历了上百年的历史,它不仅有着严格的评价制度,还有比较完备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制定评价标准上,美国既考虑到了影响教育的诸多因素,又考虑到了各种教育类型的特色,还考虑到了社会各方的要求;在评价方法上将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从过去的终结性评价向形成性评价转变。在评价过程中重视自我检查与评价,提倡评价者与被评者之间的相互沟通,另外,评价工作定期进行,一般每5年一次。在美国,除了专门的评估机构对高等教育的质量进行评估外,《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还按照卡内基分类法,每年公布一次美国大学排行榜,一般名列前茅的几所大学都能收到很好的社会功效,如得到政府和企业的资助,吸引大批的高中毕业生和留学生等。

3. 瑞典

瑞典政府于1995年成立了一个专门的高等教育机构——National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署也称全国高等教育局),这个机构负责高等教育的跟踪调查、质量评估、督导、法律权益保护、高等教育信息研究和国际合作,此外尚未获得教授职位设置权的高校要设置教授职位也要上报这个机构批准。这是一个官方政府机构,它所颁发的条例具有法律效力。在质量评估方面高等教育质量署主要负责对院校和课程的认可、对院校的质量检查和对学科的国家评估这三个方面;评估的目的是通过系统评估以及各类专家的交流进一步改进教学和科研水平。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署成立后,质量署的专家制定了八个质量评价指标:①质量改善工作的组织和管理;②大学的远景目标和发展战略;③对大学相关利益集团的认同和合作情况;④教职员对质量保证工作的参与度;⑤质量审计及跟踪系统;⑥学术人员聘用及专业开发;⑦大学教育的国际化;⑧大学教授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涉及平等的人事政策和制度等。瑞典高等教育质量署对高校进行质量审计的具体程序为:首先高等学校进行自我评价,将评价结果上交审计署;接着审计署委托专家组

对学校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后一段时期内,专家组再对学校进行后续评价,以观察学校的变化。

瑞典的高等教育评价工作实施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高教署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考虑到了各校的办学特色,没有制定统一的标准化指标体系;另一方面为了保证评价的结果更为有效和公平,在评价过程中一般运用几套方案同时进行,以起到互补作用;同时高等教育质量署还注意吸收别国的高教评价经验,甚至还规定在专家组中必须有外国专家。

二、三国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的比较分析

在高等教育体制方面,美国实行分权制,瑞典实行集权制,日本实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体制。在高等教育评价方面,当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已被确立下来的时候,日本和瑞典的高等教育评价才刚开始进行,但我们依然可以通过对这三国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的比较分析,找到它们之间的一些共同特点。

1. 重视教育评价在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作用并都建立起了一套完备的评价体系

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国由于学生人数的增多,教育经费的减少,国际留学生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社会各界对高等教育的关注以及被认为在不断下降的教育质量,开始普遍关注对高等教育的质量评价,相继成立了高等教育评价机构。如日本的大学审议会、大学基准协会、各大学内部的评价机构;美国的中学后教育鉴定委员会、资格与机构评价办公室、全国高等教育认可委员会;瑞典的高等教育质量署。各国还根据本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科技的发展情况以及本国的教育目的、教育目标及各校的目标、任务制定出比较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地规定了评估机构的职能、评估的对象、评估的方法及程序、评估专家的组成、评估的手段以及评估后的工作。同时,各国还纷纷进行了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高等教育评价理论与实践。

2. 评价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①评价标准的多元化。在日本,由于现行的是自我检查 and 自我评价体系,各大学可以根据其教育目的和理念,根据学生和社会的需求,根据大学自我检查 and 自我评价的宗旨,设立适当的评价项目,制定符合本校的标准,建立形式不一的评价制度。美国一直以来充分考虑到不同层次学校的不同特点,鼓励学校自己制定办学宗旨和目标,自己如何实现并达到这些目标,因此,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和检查重在

考察目标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得力、有效,最终能否实现目标;另外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的标准的制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不同类型的教育评价制定相应的具体的评价标准,而且评价标准充分体现本领域评价的特色。瑞典也重视高校办学特点,没有为所有学校建立一套统一的标准化指标体系。

②评价办法、形式的多元化。美国的高等教育评价在经历了百多年的发展后,逐步从过去注重主观评价转向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从过去的终结性评价向形成性评价转移,在评价过程中强调自我检查和评价,将自评与他评相结合。虽然瑞典的高等教育质量审计起步较晚,但在短短的10年中,其在评估的形式和方法上注意吸收别国尤其是美国的高教评估经验,确保其评估结果的有效性。在形式上,日本的评价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各校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以不同的形式进行评价;在方法上,日本现行的大学评价模式在实施过程中已暴露出了其存在的一些问题,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评价过于简单与形式化,使评价结果缺乏效力,日本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认为应将自评与他评甚至第三者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目前文部省正在筹备建立国家级大学评价机构,对大学作多元化的评价。

③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多元化。由于日本采用的是以自己检查和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各学校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确定和组成都不尽相同,如名古屋大学的评价活动是以恳谈会的形式进行,1993年以来以校长为首的恳谈会是由地方政府长官、经济界、新闻界、教育界、文化界的知名人士组成。美国和瑞典的教育评审委员会也是由来自教育界、科技界、文化界的评审专家组成,尤其在瑞典,甚至还有来自国外的评审专家。

3. 强调舆论在评审过程中的作用

在美国,没有统一的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组成的评估机构,而是在民间自发形成了各式各样的教育评估机构,这些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由于重视企业、家长、学生、毕业生对各高校的评价,经过长期的实践,已树立了较高的威信,各高校乐于接受其评价,社会各界人士认可其评价结果。日本的社会舆论活动也非常活跃,自上个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日本的新闻界、社会团体协会、甚至一些个人,根据学校培养出的名人、政治家、技术专家的多少和他们的水平的高低来评价学校的教学质量,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当然,这三个国家有着不同的教育体制,不同的教育体制下产生了不同的教育评价体系,这三种不同的教育评体系除了有其共同特点外,必然还有很多不同之处。如政府在评价过程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在美国没有统一的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组成的评估机构,而是在民间自发形成各式各样的评估机构;日本受美国的影响较大,但日本的高等教育体制是一个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体制,其高等教育由国家掌管,高校设置认可归国家统一评估,而教育质量评估则由民间评估机构即基准协会负责,由各校执行;瑞典的质量审计工作主要由官方机构——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署来完成。除此之外,三国在评价结果与教育拨款的关系上、在评价周期上都各不相同。不同的教育评价体系有其各自的优点和缺点,通过对三国的教育评价体系的比较分析,我们能从中获得一些经验,以促进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进一步的完善。首先,界定好政府在高等教育评估中的权责,我国要尽量在评估过程中平衡好政府与高校的关系,完全放任和过分管制都将影响高等教育的发展。第二,高等教育评估要尽可能在评价指标、标准、形式和方法上体现多元化,统一化的评估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第三,要重视高校内部的自我检查和评价,上述三国都很重视被评高校对本校实事求是的自评,因为被评者对自己的实际情况最有发言权,另外,通过自评既可以使评审委员会了解学校的情况,又有利于调动被评高校的积极性,使其乐意接受评估机构的评价。第四,可以学习美国和瑞典的经验实施第三者评估,即在政府和高校之间建立中间团体,以保障评估的客观性与公平性。第五,要加强评估的后续工作,评估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对各高校的评估是为了找出其在运行过程中的弊端,督促其改进,促进其发展。我国的教育部门应将后续评估纳入评估工作中作为一个重要的环节,并对高校质量的改善加以监督。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国外高等教育调研报告[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231-232.
- [2] 日本总务厅行政监察局. 大学行政的现状与课题[M]. 日本:大藏省印刷局, 1995. 19.
- [3] 王致和.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责任编辑:欧阳雪梅)